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93號16樓

電話：(02)2257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5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55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中，部分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轉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估減損跡象，減損評估將間接影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值，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轉投資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轉投資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租金收入、租賃期間及租賃面積，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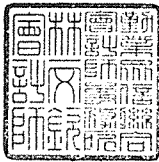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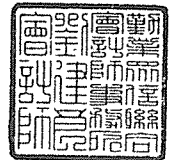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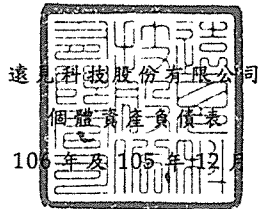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0,865	13	\$ 26,18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0,479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九)	587,488	30	-	-
1170	應收帳款	134	-	7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54	-	300	-
130X	存貨(附註十)	705	-	80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363,257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7	-	2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8,882</u>	<u>45</u>	<u>391,56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164,624	8	119,206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九)	59,502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36,226	43	1,031,58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4,021	1	9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	-	13,5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86	-	1,3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22	-	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5,581</u>	<u>55</u>	<u>1,167,060</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64,463</u>	<u>100</u>	<u>\$1,558,6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25,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355	2	13,78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122	-	2,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477</u>	<u>2</u>	<u>40,880</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983	-	4,2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8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83</u>	<u>-</u>	<u>9,16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1,460</u>	<u>2</u>	<u>50,041</u>	<u>3</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2	630,000	41
3200	資本公積	12,092	1	12,23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308	15	271,94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215	42	468,16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81,270</u>	<u>60</u>	<u>799,859</u>	<u>51</u>
3400	其他權益	109,641	5	66,497	4
3XXX	權益總計	<u>1,933,003</u>	<u>98</u>	<u>1,508,588</u>	<u>9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964,463</u>	<u>100</u>	<u>\$1,558,6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 832	17	\$ 1,140	4
4300	4,185	83	25,628	96
4000	5,017	100	26,76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5110	(425)	(8)	951	4
5300	1,455	29	9,654	36
5000	1,030	21	10,605	40
5900	3,987	79	16,163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	-	1,489	6
6200	36,527	728	22,031	82
6300	2,460	49	6,253	23
6000	38,987	777	29,773	111
6900	(35,000)	(698)	(13,610)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5,612	311	10,771	40
7020	700,184	13,956	71,472	267
7050	(67)	(1)	(272)	(1)
7070	54,500	1,087	91,179	341
7000	770,229	15,353	173,150	647
7900	735,229	14,655	159,540	596
7950	38,246	763	5,907	22
8200	696,983	13,892	153,633	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572)	(11)	(\$ 62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5)	(95)	(72,140)	(27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49,399	985	(33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20)	(30)	(7,213)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42,572</u>	<u>849</u>	<u>(80,317)</u>	<u>(30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555</u>	<u>14,741</u>	<u>\$ 73,316</u>	<u>27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06</u>		<u>\$ 2.44</u>	
9810	稀 釋	<u>\$ 11.03</u>		<u>\$ 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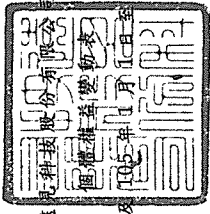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 資	
A1	63,000	\$ 630,000	\$ 12,232	\$ 258,054	\$ 59,747	\$ 518,053	\$ 31,657	\$ 114,529		\$ 1,624,272
B1	-	-	-	13,891	-	(13,891)	-	-	-	-
B5	-	-	-	-	-	(189,000)	-	-	-	(189,000)
D1	-	-	-	-	-	153,633	-	-	-	153,633
D3	-	-	-	-	-	(628)	(79,353)	(336)	-	(80,317)
D5	-	-	-	-	-	153,005	(79,353)	(336)	-	73,316
Z1	63,000	630,000	12,232	271,945	59,747	468,167	(47,696)	114,193		1,508,588
B1	-	-	-	15,363	-	(15,363)	-	-	-	-
B5	-	-	-	-	-	(315,000)	-	-	-	(315,000)
D1	-	-	-	-	-	696,983	-	-	-	696,983
D3	-	-	-	-	-	(572)	(6,255)	49,399	-	42,572
D5	-	-	-	-	-	696,411	(6,255)	49,399	-	739,555
T1	-	-	(140)	-	-	-	-	-	-	(140)
Z1	63,000	\$ 630,000	\$ 12,092	\$ 287,308	\$ 59,747	\$ 834,215	\$ 53,951	\$ 163,592		\$ 1,933,003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35,229	\$ 159,5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1	4,5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479)	-
A20900	財務成本	67	272
A21200	利息收入	(5,941)	(649)
A21300	股利收入	(5,019)	(8,9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500)	(91,1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	(17,14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7,06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01,81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73)	(781)
A23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91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32)	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362	1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527)	152
A31150	應收帳款	650	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0	(54)
A31200	存 貨	1,928	(2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10)	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66	(1,5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69)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457)	(12,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	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	(2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013)	(31,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00)	(44,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99	\$ 2,789
B00700	(取得)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價款	(646,990)	13,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3,749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65,0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1,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5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91,368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3,378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787</u>	<u>25,0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3,825</u>	<u>161,1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00)	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78)	(2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0)	(18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878)</u>	<u>(164,2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62)</u>	<u>(10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4,685	(47,2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180</u>	<u>73,4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865</u>	<u>\$ 26,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於 107 年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587,488	(\$ 587,488)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59,502	(59,5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624	(164,62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587,488	\$ 587,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9,502	59,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64,624	164,624
資產影響	<u>\$ 811,614</u>	<u>\$ -</u>	<u>\$ 811,614</u>
其他權益－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63,592	(\$ 163,592)	\$ -
其他權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損益	-	163,592	163,592
權益影響	<u>\$ 163,592</u>	<u>\$ -</u>	<u>\$ 163,592</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金融工具」附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

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活期存款	191,295	26,13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59,520</u>	<u>-</u>
	<u>\$250,865</u>	<u>\$ 26,180</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4%	0.01%~0.35%
定期存款	1.88%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基金受益憑證	<u>\$ 40,479</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164,624	\$113,932
大同公司	-	5,274
	<u>\$164,624</u>	<u>\$119,206</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498,208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保本 理財定期存款	<u>89,280</u>	<u>-</u>
	<u>\$587,488</u>	<u>\$ -</u>
<u>非流動</u>		
公司債券—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u>\$ 59,502</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按面額購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3 年期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1.875%。

上述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保本理財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03%~1.95%	-
保本理財定期存款	1.71%	-

十、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 料	<u>\$ 705</u>	<u>\$ 80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5) 仟元及 951 仟元。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陸續提列商品及部分原料之備抵跌價損失，該商品已於 106 年度全數出售，並予以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致使 106 年度銷貨成本為利益。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32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出售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u>\$ -</u>	<u>\$363,257</u>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內湖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築物，出售價款為 1,080,000 仟元 (含房屋營業稅 5,451 仟元) 扣除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363,257 仟元及代書及仲介等相關費用計 9,480 元，處分利益 701,812 仟元。該投資性不動產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完成此交易。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72,398	\$ 863,913
投資關聯企業	<u>163,828</u>	<u>167,675</u>
	<u>\$ 836,226</u>	<u>\$ 1,031,58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開曼遠見公司	<u>\$ 672,398</u>	<u>\$ 863,91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開曼遠見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孫公司昆山遠見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於106年11月30日已完結清算相關流程，開曼遠見公司並於106年12月減資匯回股款計美金2,800仟元及匯回盈餘美金5,128仟元。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公司	<u>\$ 163,828</u>	<u>\$ 167,675</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 製造及買賣	台 灣	27%	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u>\$ 246,332</u>	<u>\$ 241,140</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5,787	\$ 402,837
非流動資產	333,032	345,156
流動負債	(48,298)	(51,223)
非流動負債	(10,562)	(10,602)
權 益	<u>\$ 669,959</u>	<u>\$ 686,16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7%	2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8,545	\$ 182,864
未實現利益	(14,717)	(15,189)
投資帳面金額	<u>\$ 163,828</u>	<u>\$ 167,67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655,680</u>	<u>\$ 726,086</u>
本年度淨利	\$ 13,285	\$ 36,392
其他綜合損益	(7,849)	(29,423)
綜合損益總額	<u>\$ 5,436</u>	<u>\$ 6,969</u>
收取之股利	<u>\$ 5,768</u>	<u>\$ 16,15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762	\$ 6,159	\$ 3,728	\$ 13,947	\$ 7,090	\$ 40,686
增 添	-	-	-	-	1,156	1,156
處 分	(9,762)	(6,159)	(3,419)	(13,947)	(7,090)	(40,37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09</u>	<u>\$ -</u>	<u>\$ 1,156</u>	<u>\$ 1,4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29	\$ 3,688	\$ 13,908	\$ 6,542	\$ 27,167
折舊費用	-	26	40	39	278	383
處 分	-	(3,055)	(3,419)	(13,947)	(6,593)	(27,0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09</u>	<u>\$ -</u>	<u>\$ 227</u>	<u>\$ 5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u>	<u>\$ -</u>	<u>\$ 929</u>	<u>\$ 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究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9	\$ -	\$ 1,156	\$ 1,465
增 添	-	-	-	67	-	6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7,191</u>	<u>13,422</u>	<u>-</u>	<u>-</u>	<u>-</u>	<u>20,6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u>	<u>\$ 13,422</u>	<u>\$ 309</u>	<u>\$ 67</u>	<u>\$ 1,156</u>	<u>\$ 22,14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9	\$ -	\$ 227	\$ 536
折舊費用	-	66	-	6	301	37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u>	<u>7,215</u>	<u>-</u>	<u>-</u>	<u>-</u>	<u>7,21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281</u>	<u>\$ 309</u>	<u>\$ 6</u>	<u>\$ 528</u>	<u>\$ 8,1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u>	<u>\$ 6,141</u>	<u>\$ -</u>	<u>\$ 61</u>	<u>\$ 628</u>	<u>\$ 14,0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研究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本公司為活化公司資產，分別於105年1月28日及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號4樓、4樓之1、4樓之2及4樓之3之廠房，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2,866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34,301仟元，其相關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如下：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87	\$ 17,421
投資性不動產	<u>91,368</u>	<u>57,067</u>
	<u>\$ 121,655</u>	<u>\$ 74,488</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0,613	\$ 552,331
處 分	-	(43,23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488,487)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613)</u>	<u>-</u>
年底餘額	<u>\$ -</u>	<u>\$ 20,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7,017	\$ 137,048
折舊費用	198	4,129
處分	-	(8,93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25,23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5)	-
年底餘額	<u>\$ -</u>	<u>\$ 7,017</u>
年底淨額	<u>\$ -</u>	<u>\$ 13,59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40至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3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其評價之範圍包含土地及建築物，此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u>105年12月31日</u>
	<u>\$ 31,730</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u>	<u>\$ 25,000</u>
年 利 率	-	1.20%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18,852	\$ 6,648
應付修繕費	2,864	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2	3,402
應付休假給付	677	841
其 他	2,860	2,823
	<u>\$ 27,355</u>	<u>\$ 13,78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000</u>	<u>63,000</u>
已發行股本	<u>\$ 630,000</u>	<u>\$ 6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118	\$ 9,1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u>2,974</u>	<u>3,114</u>
	<u>\$ 12,092</u>	<u>\$ 12,23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30%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及105年6月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363	\$ 13,891		
現金股利	315,000	189,000	\$ 5.0	\$ 3.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1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按比例迴轉 90 仟元。另 104 年度清算香港子公司，惟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該子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故於清算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11 仟元。

十九、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5,019	\$ 8,934
利息收入	5,941	649
其他	<u>4,652</u>	<u>1,188</u>
	<u>\$ 15,612</u>	<u>\$ 10,7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01,812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9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479	-
處分投資利益	473	781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45)	(29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7,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	17,149
其他	<u>(1,153)</u>	<u>(3,228)</u>
	<u>\$ 700,184</u>	<u>\$ 71,472</u>

(三) 折 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	\$ 383
投資性不動產	<u>198</u>	<u>4,129</u>
合計	<u>\$ 571</u>	<u>\$ 4,5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	\$ 4,129
營業費用	<u>373</u>	<u>383</u>
	<u>\$ 571</u>	<u>\$ 4,51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0,707	\$ 20,65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82	614
離職福利	-	2,29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189</u>	<u>\$ 23,5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1,189	\$ 21,0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481
	<u>\$ 31,189</u>	<u>\$ 23,55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7日及106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監事酬勞	1.50%	3.00%

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u>\$ 7,541</u>	<u>\$ 1,662</u>
董監事酬勞	<u>\$ 11,311</u>	<u>\$ 4,986</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38,01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27</u>
	<u>38,013</u>	<u>3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3</u>	<u>5,5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246</u>	<u>\$ 5,90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735,229</u>	<u>\$ 159,5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24,989	\$ 27,123
免稅所得	(125,193)	(11,983)
土地增值稅	38,0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u>437</u>	<u>(9,5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246</u>	<u>\$ 5,90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9 仟元及 703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10	(\$ 310)	\$ -
備抵呆帳	717	(717)	-
負債準備	292	(292)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86	786
	<u>\$ 1,319</u>	<u>(\$ 533)</u>	<u>\$ 7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83	\$ -	\$ 3,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0	(300)	-
	<u>\$ 4,283</u>	<u>(\$ 300)</u>	<u>\$ 3,983</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48	(\$ 1,638)	\$ 310
備抵呆帳	717	-	717
負債準備	292	-	292
	<u>\$ 2,957</u>	<u>(\$ 1,638)</u>	<u>\$ 1,3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983	\$ 3,9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1	(41)	300
	<u>\$ 341</u>	<u>\$ 3,942</u>	<u>\$ 4,283</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10 年度到期	\$ 19,195	\$ 20,560
112 年度到期	9,949	9,949
113 年度到期	24,466	24,466
114 年度到期	38,757	38,757
	<u>\$ 92,367</u>	<u>\$ 93,7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34,215</u> (註)	<u>\$ 468,16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02</u> (註)	<u>\$ 28,239</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6年度 6.03%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96,983</u>	<u>\$ 153,6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6</u>	<u>5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166</u>	<u>63,0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2 年，到期時重新簽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830	\$ 1,659
1~5 年	<u>-</u>	<u>830</u>
	<u>\$ 830</u>	<u>\$ 2,48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u>\$ -</u>	<u>\$ 3,666</u>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0,479	\$ -	\$ -	\$ 40,47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4,624	\$ -	\$ -	\$ 164,6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19,206	\$ -	\$ -	\$ 119,206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0,47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03,343	2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64,624	119,2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7,477	39,0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之分析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港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5% 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814 仟元及 685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6,510	\$ -
— 金融負債	-	2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91,295	26,1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913 仟元及 26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024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231 仟元及 5,9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無附息負債	\$ 2,102	\$ 5,724	\$ 19,529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無附息負債	\$ 3,402	\$ 3,126	\$ 7,489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	-	-
	\$ 28,402	\$ 3,126	\$ 7,489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綜合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5,000
— 未動用金額	-	-
	\$ -	\$ 25,000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遠見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育成科技公司)	子公司(註1)
北京凌陽愛普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冠融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30</u>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296</u>	<u>\$ 371</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87</u>

(五)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育成科技公司	<u>\$ 1,710</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908</u>	<u>\$ 6,815</u>
退職後福利	<u>103</u>	<u>67</u>
	<u>\$ 12,011</u>	<u>\$ 6,8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1：本公司自106年4月1日起喪失育成科技公司之控制力，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00	29.76 (美金：新台幣)	\$ 336,28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1,379	4.16 (港幣：新台幣)	\$ 5,734
美金	247	32.25 (美金：新台幣)	7,966
			<u>\$ 13,70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29.76 (美金：新台幣)	(\$ 4,925)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9)
	3.81 (港幣：新台幣)	(420)	4.16 (港幣：新台幣)	(105)
人民幣	4.55 (人民幣：新台幣)	-	4.65 (人民幣：新台幣)	(63)
		<u>(\$ 5,345)</u>		<u>(\$ 297)</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有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金額	股數	比率	公允價值	
遠見科技公司	受贈憑證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組合基金 股票 股 凌陽科技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3		\$ 40,479	-		\$ 40,479		註 1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8		164,624	2%		164,624		註 1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名目 (註1)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遠見科技公司	中國信託華盛市場基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594	\$ 235,000	25,594	\$ 235,207	25,594	\$ 235,000	-	\$ -
													20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含房屋營業稅 5,451 仟元)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約定事項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地段 0006-0000 地號、0006-0006 地號及內湖區新湖二路 345、347 號及地下室使用空間	105.11.08	88.06.30~ 102.07.01	\$ 363,257	\$ 1,080,000	(含房屋營業稅 5,451 仟元)	已全數收回	\$ 701,812	明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金額： \$1,075,951 及 \$1,051,610	-	-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之備註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14,250	14,250	100%	\$ 672,398	\$ 50,487	\$ 50,487	50,48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122,957	11,538	27%	163,828	13,285	13,285	4,013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14,250	-	100%	美金 22,578	美金 1,659	美金 1,659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面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 694,301 (美金 23,330)	(二)	\$ 476,160 (美金 16,000)	\$ 476,160 (美金 16,000)	\$ -	\$ 476,160 (美金 16,000)	\$ 78,636 (美金 2,584)	100%	\$ 78,636 (美金 2,584)	\$ 671,445 (美金 22,562)	\$ -
昆山遠見公司 (註 7)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	(二)	83,328 (美金 2,800)	83,328 (美金 2,800)	-	註 7	(13,207 (美金 434)	註 7	(13,207 (美金 434)	-	153,378 5,128
瀚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之研發	9,109 (人民幣 2,000)	(二)	註 3	註 3	-	註 3	(360 (人民幣 80)	100%	(360 (人民幣 80)	118 (人民幣 26)	-
育成科技公司 (註 6)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22,772 (人民幣 5,000)	(二)	註 3	註 3	-	註 6	(3,060 (人民幣 679)	註 6	(3,220 (人民幣 713)	1,600 (人民幣 360)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額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額	規定投資上限
\$476,160 (美金 16,000)	\$476,160 (美金 16,000)	\$476,160 (美金 16,000)	\$1,159,802 (註 4)	\$1,159,802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由大陸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 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 其他。

註 3、係由北京金遠見公司出資 100%。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本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6、原由北京金遠見公司出資 100%，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出售 90% 股權。

註 7、昆山遠見公司於 106 年 11 月清算完結。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附註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517
	外幣活期存款	主要為 1,001 仟美元 (匯率			29,778
		為 29.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u>59,520</u>
	銀行定期存款				
合 計					<u>\$250,865</u>

註：約當現金到期日為 107 年 2 月，年利率為 1.88%。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值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仟股)	面 值	帳 面 價 值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股 票 凌陽科技公司	10,038	10	<u>\$ 164,624</u>	<u>\$ 1,033</u>	16.40	<u>\$ 164,624</u>	註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額	本年 度增加 金額	本年 度減少 金額	本年 度減少 股數(仟股)	本年 度增加 股數(仟股)	採權益法評價 之增減金額 (註 1)	年 終 股數(仟股)	採 股 比 例	除 金 額	市 價 或 備 註
開曼遠見公司	17,050	\$ 863,913	-	2,800	2,800	\$ 83,749	(\$ 107,766)	14,250	100	\$ 672,398	\$ 672,398
熱映光電公司	11,538	167,675	-	-	-	-	(3,847)	11,538	27	163,828	163,828 註 3
合計	28,588	\$ 1,031,588	\$ -	\$ 2,800	\$ 2,800	\$ 83,749	(\$ 111,613)	28,588		\$ 836,226	\$ 836,226

註 1：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股利
(5)子公司清算影響數

註 2：係為子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83,749 仟元。

註 3：市價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計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存貨總額	\$	2,633
	本年度進貨淨額		343
	減：年底存貨總額	(705)
	其他	(864)
	小計		1,4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32)
	租賃成本		<u>1,455</u>
	營業成本總額	\$	<u>1,030</u>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8,046	\$ 1,397	\$ 29,443
勞務費		2,375	-	2,375
保險費		1,138	167	1,305
其他(註)		<u>4,968</u>	<u>896</u>	<u>5,864</u>
合 計		<u>\$ 36,527</u>	<u>\$ 2,460</u>	<u>\$ 38,98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	\$ 29,443	\$ -	\$ 18,880	\$ 19,069
勞健保費用	-	935	-	1,169	1,169
退休金費用	-	482	-	614	614
離職福利	-	-	-	-	2,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9	-	414	414
	<u>\$ -</u>	<u>\$ 31,189</u>	<u>\$ -</u>	<u>\$ 21,077</u>	<u>\$ 23,558</u>
折舊費用	\$ 198	\$ 373	\$ 4,129	\$ 383	\$ 4,512
					\$ 189
					\$ -
					\$ -
					\$ 2,292
					\$ 414
					\$ 2,481
					\$ -
					\$ -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 人及 20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0354

會員姓名：
(1) 林文欽

(2) 劉建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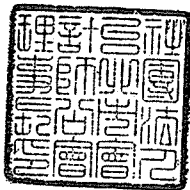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50221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文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年

1月

12日